

附件 3:

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填写须知

一、项目分类说明:

(一) 创新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撰写研究报告、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 年。

(二) 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 年。

(三)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2 年。

二、项目团队

(一) 大创项目面向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四年制专业的大三学生不作为项目的负责人。近两年申报的大创项目有终止或最终验收未通过的学生不能再次申报。

(二) 申请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的人数为 3-5 人，含负责人在内不得超过 5 人。学校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合作研究项目。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次大创项目，特殊情况另行申请，参与项目不超过三次。若主持或参与项目未按期结题或未通过项目中期审核，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项目申报。

三、指导教师

每个项目必须要配备校内指导教师 1 至 2 人，如项目所需可聘请校外指导教师不超过 1 人，每位指导教师两年内指导项目合计不多于 6 项，同时指导的大创项目不超过 3 项。若指导教师所指导的项目有未按期结题或未通过项目中期审核的，两年内不得参与新的项目指导。另外，学校鼓励与社会企事业联系紧密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来担任校外导师。

四、填写要求

请按页面要求逐项填写申报书。

“项目概况”部分的信息要准确填写，项目未结题前联系电话须保持畅通，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大创中心。

“项目简介”部分的填写必须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不得涉及任何个人信息。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申请理由”包括自身/团队具备的知识、条件、特长、兴趣、前期准备等。

“项目方案”包括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拟解决的途径、人员分工、预期成果等，创业类项目还需包括市场分析、营销模式、管理模式、财务分析、风险预期等内容。

“项目特色与创新点”包括原始创新：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集成创新：融合多种相关技术，形成新产品、新产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学习、分析、借鉴，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

“项目进度安排”要有详细的时间计划安排。

“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要求说明项目经费费用组成、使用计划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考察调研费、实验材料费及论文版面费等支出。

“项目预期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著作、调查报告、商业计划书、作品（实物成果）、其他（网站、程序设计、产品、服务等）。预期成果类型确定后需准确填写数量，**预期成果可单选或多选，但不能为空，否则取消参评校级以上项目资格。项目预期成果在申报书提交成功后不得修改和变更，关乎结题等相关工作（所有大创项目结题时必须完成项目预期成果中所提到的成果），请谨慎填写。**

五、申报书成功提交后，所有信息不可修改，请严格按照页面提示认真填写所有内容。字体要求小四号，宋体。